

证券代码：837567

证券简称：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建国 董燕 赵新宙

2023 年 8 月 9 日